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万邦达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万邦达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_____

孙宏英

2014年 月 日